

## 一九四五年莫斯科三外長會議

# 關於中國部份的討論

許 湘 濤

### 壹 前言

對我們來講，在戰後的許多次國際會議中，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的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似乎比較陌生；而且，在一九四三年十月，同樣的三個國家也曾在莫斯科集會。當時，他們決定了戰後對軸心國及其附庸的政策，會後中國並應邀簽字於四國宣言，促成今日聯合國的設立。因此，爲了辨別起見，在本文題目上有標明一九四五年的必要。其次，所以說「中國部份」而不說「中國問題」，主要是爲了避免和現在所謂的「中國問題」相混淆。

### 貳 莫斯科三外長會議簡介

#### 一、戰後的第三次國際會議

戰後有三次重要的國際會議，簡介如左：

(一)倫敦五外長會議 在一九四五年的莫斯科三外長會議以前，盟國曾經舉行過兩次戰後的國際會議。第一次是倫敦五國外長會議，舉行於一九四五年九月。由於蘇聯主張和約應限於停戰協定簽字的英美蘇三國，而英美則主張中、法，亦得參加，會議陷於僵局，美英蘇三強戰時協調開始遭受考驗。

(二)美英加原子能會議 第二次是美英加三國政府領導人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五日在華盛頓舉行的會議。他們主張原子能應保證用於和平目的，並由聯合國設立一委員會來管制監督。這個會議顯然把蘇聯拋在一邊，使三強協議的國際合作方式開始動搖。

(三)莫斯科三外長會議 戰後的第三次國際會議也就是本文所討論的莫斯科三外長會議，舉行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廿六日。出席者為美國國務卿伯恩斯（James F. Byrnes前譯貝爾納斯），英國外相貝文（Ernest Bevin），蘇聯外交事務人民委員莫洛托夫（V. M. Molotov）。在最後幾天中（廿三、廿四日），斯大林並曾和美、英代表團分別舉行一次談話。

## 二、會議的發起

(一)美國發起 美國國務卿為圖彌縫前兩次會議在美蘇之間所造成的裂痕，乃於十一月廿三日提議在莫斯科舉行一次三國外長會議。①他表面上的理由是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克里米亞會議（Crimea Conference）的時候，三強曾同意每隔三、四個月集會一次。同年五月在舊金山、七月在柏林、九月在倫敦都已開過了會議，因此應該輪到莫斯科了。②

(二)莫洛托夫贊成 莫洛托夫接到通知後，十分高興，說：「伯恩斯先生還記得我們三國應該單獨開次會，是一件好事情。」③並渴望知道討論的主題。於是伯恩斯乃一面通知英國，一面草擬議程，剋期赴俄。

(三)英國不滿 英國的獲悉美國提議召開外長會議，是在伯恩斯通知貝文之前由其駐蘇聯大使處得知的。因此，美國的片面行動使英國內閣極為憤慨，貝文甚至拒絕和伯恩斯談話或參加會議，④僅當伯恩斯威脅不要他去莫斯科時，才同意參加。⑤

(四)中國未能出席 英國既然同意參加，兩國乃於會前做了一些協商。在協商之時，貝文曾經問道：「要排除法國和中國嗎？中國的利益在日本，而法國的利益在德國。」⑥「進一步說，臨時恢復只有三個國家的會議到底是否明智呢？如果你的議程裏有遠東問題的話，我不明白我們怎麼能够排除中國……」⑦但是，伯恩斯認為中國不必參加每一階段的談判，況且中國不但不反對且亦不要求參加。⑧筆者認為中國之未能應邀參加莫斯科會議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三外長會議之舉行既如伯恩斯所言是克里米亞

註① 據伯恩斯的回憶錄稱，莫斯科會議的召開，乃是為了補救一九四五年九月倫敦會議的失敗。從伯恩斯致意莫洛托夫發起會議（一九四五、十一、廿三）到會議開幕（十一、十二），只有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準備之不够充分，自是必然的。伯恩斯也了解這一點，但是他認為函電往來或大使的交涉，不能有謀致協議的機會。由於「世界和平對我們過於重要，不能不把握時機，經充分談判以謀致協議。此外，聯合國大會將於一月間召開，而這次是我們唯一能親自促請斯大林及莫洛托夫與我們共同推進關於原子能管制建議案的良機。」因此，伯恩斯不顧外交家與專欄作家們的勸告，堅持召開莫斯科會議。見 James F. Byrnes, *Speaking Frankl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47) p. 109.

註②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Volume II, Gener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Matters*.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7.) (以下簡稱 FR. 1945, Vol. II) p. 578.

註③ 同②，五七九頁。

註④ 同②，五八一——二頁。

註⑤ 參見 John Lewis Gaddi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1941-194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276.

註⑥ 同②，五八四頁。

註⑦ 同②，五八六頁。

註⑧ 同②，五九三及五九四頁。

之約，則必然具有排他性，自不待言；第二、伯恩斯既一心一意要和蘇聯達成妥協，<sup>⑨</sup>自然也不希望中、法參加，以免衆議紛紛，難獲預期效果。

### 叁 會議期間關於中國部份的討論

#### 一、有關中國部份之議程的安排

嚴格說來，會議中有關中國部份的討論包括四個問題：一是中國應否參加締訂歐洲和平條約的問題；二是解除華北日軍武裝並將其遣返日本的問題；三是美軍自華北撤退的問題，四是東北交還國民政府的問題。

在伯恩斯向英國和蘇聯建議的議程裏，除了第一個問題外，其餘中國部份的問題分列於第五和第六兩項（見附錄一）。<sup>⑩</sup>十一月廿九日，伯恩斯向英國解釋議程的內容時說：「插入第五項以便我們能對蘇俄表示我們軍隊在華北任務的有限目的，並引出他們自己對當地情勢發展之政策的說明。」<sup>⑪</sup>同樣地，第六項是要從蘇俄獲得受到最近中蘇協定約束的蘇俄政策之再肯定。<sup>⑫</sup>

但是，伯恩斯所提的議程立刻受到蘇聯方面的懷疑。莫洛托夫一再要求美方澄清第五點。<sup>⑬</sup>並針對美方所擬的議程，立刻提出兩個對案：首先建議將第一項議題移到末尾<sup>⑭</sup>，然後要求加入美軍自中國撤退的問題<sup>⑮</sup>。最後，當會議一開始，莫洛托夫竟一再利用中蘇之間關於東北已有特別協定和中蘇兩國政府對此事毫無歧見的藉口，要求取消東北問題。伯恩斯指出，他之列入東北問題不是爲了要討論蘇軍指揮部的行動，而只是純粹想獲知有關東北的消息。但是，如果莫洛托夫希望的話，東北問題可以取消。伯恩斯並同意非正式地討論美軍自華北撤退的問題。於是新的議程乃變成了如下的形式：

- (1) 重開外長會議並恢復他們代表的工作。
- (2) 盟國會議和遠東委員會的參考條件。
- (3) 爲建立獨立的韓國政府而創設一個統一的韓國行政機構。

註⑨ 參見 John Lewis Gaddis, 前引書, 二七六頁

註⑩ FR. 1945, Vol. II, p. 587, 617.

註⑪ 同⑩, 五八八頁。

註⑫ 同⑩, 六〇〇, 六〇四——六頁

註⑬ 同⑩, 六〇〇頁。

註⑭ 同⑩, 六〇七——八頁。

- (4) 解除華北日軍武裝並將其遣返日本。
- (5) 允許承認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政府的條件。
- (6) 有關聯合國原子能管制委員會的提案。<sup>15</sup>

## 二、關於中國參加締約的問題

此一問題是倫敦五外長會議時的老問題，倫敦會議雖因此而破裂，然而在莫斯科會議之前，美蘇之間仍就此問題不斷折衝。斯大林認為中國未派兵到歐洲實際參戰，所以不應參與歐洲的和平會議；後來又提議如果中國、挪威、荷蘭……等國不參加和會的話，蘇聯也不「要求」烏克蘭和白俄羅斯參加。美國則認為這是「一個」戰爭，各個國家已於不同的時間在不同的戰線上參加了戰爭；況且，斯大林在波茨坦（Potsdam）時也已同意由聯合國起草和平條約；因此，凡實際參戰的國家均應給予他們表達意見的機會。中國不但是聯合國的永久會員國，又是安全理事會和同盟國外長會議的成員，如果排除了中國，那真是不幸。<sup>16</sup>這個問題在莫斯科會議期間又列入新議程的第一個項目裏提出討論，並於十二月廿二日的第六次正式會議裏達成協議：先由英美蘇法四國根據柏林會議（Berlin Conference, 1945. 7. 17—8. 2, 亦即波茨坦會議）的四——三——二公式，分別起草對義、羅、保、匈、芬等國的和約條款，當和約草案完成時，再邀請中國和其他國家，包括白俄羅斯和烏克蘭來開會，討論草案並簽字。同時，由美國將這項安排立刻通知法國和中國。<sup>17</sup>中國立即覆電，表示完全同意。<sup>18</sup>

## 三、華北問題的討論

華北問題既然確定為議程的一個項目，又為蘇聯的興趣所在，因此，在整個會議期間便非正式地、一再地成為美蘇討論的一個主題。細察伯恩斯對這個問題的發言以後，我們可以把它分成兩個階段來研究：

(一) 莫洛托夫再三探詢美軍在華的目的。就現有的文件看，這一階段從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到十二月廿三日，包括一次正式會議，兩次非正式會議，和一次非正式會議的蘇方備忘錄。在這一階段裏，莫洛托夫不但一再重述蘇軍留在滿洲的理由，而且還三番兩次地質問華北的日軍為何還不能立刻解除武裝，並探詢美軍在華的目的，又建議確立一個美蘇軍隊同時退出中國的日期。伯

註<sup>15</sup> 同<sup>10</sup>，六一〇——七頁。

註<sup>16</sup> 美蘇關於此問題的觀點，在十月廿四日和廿五日斯大林與哈里曼（W. A. Harriman）的兩次會談裏有充分的說明。見註<sup>10</sup>，五六七——五七六頁。

註<sup>17</sup> 四——三——二公式就是：(1)由英、美、蘇、法四國外長起草對義大利的和約條款；(2)由蘇、美、英三國外長起草對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匈牙利的和約條款；(3)由蘇、英兩國外長起草對芬蘭的和約條款。見註<sup>10</sup>，七四一——三頁。

註<sup>18</sup> 同<sup>10</sup>，七五九頁。

恩斯對於這個問題所持的立場有三：第一、他不願在中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對美軍在華問題達成最後的諒解。第二、由於華北的困難情勢，他不能同意一個確定的撤軍日期。第三、重申美國堅守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並願在美軍完成任務時儘速撤退。伯恩斯認為既然美蘇對於支持中國中央政府的目标是一致的，那麼美蘇應該合作，促成中國的統一；蘇聯也應該像美國之完全信賴蘇聯那樣的信賴美國。<sup>⑭</sup>儘管伯恩斯舌敝唇焦，苦口婆心，莫洛托夫還是一個勁兒地糾纏不休，使他不勝其煩，乃於會見斯大林的時候提出這個問題。

(二)伯恩斯洩漏馬歇爾之秘密使命。就在會見斯大林的時候，伯恩斯洩漏了馬歇爾將軍在中國所將使用的手段。當斯大林認為蔣委員長不應該依賴外國軍隊，而毀損他在中國人民中的威望時，伯恩斯解釋道：「雖然馬歇爾將軍準備在必要的情況下，找到船隻甚至飛機，使美軍得以解除日本人的武裝，但是他打算把這些準備告訴蔣介石，因為這樣會使他更不願意和共產黨達成諒解。」<sup>⑮</sup>到了最後一夜討論有關中國部份的聯合公報草案時，伯恩斯更把馬歇爾在中國的秘密使命和盤托出。為了保存這一頁怵目驚心的歷史真相，特將全文引錄如下：

〔據英國代表團之紀錄，十二月廿六日下午之非正式會議於當日下午十一時重新召開，當時外長們的面前都有一份起草委員會準備的聯合公報草案。(中略)跟着討論有關中國的草案部份。英國代表團的討論紀錄如下：

「莫洛托夫希望在正文裏提到『其他權威機構。』

「貝文先生認為在中國代表缺席之際，不可能同意涉及內閣以外的任何事情。

「伯恩斯先生解釋說，他曾要求馬歇爾將軍對雙方施加壓力以獲致協議，並示意他不要讓蔣介石元帥(委員長)以為他可在一切情況下得到支持，不論他是對或是錯。他建議增加一句，大意是：『……民主份子廣泛參加國民政府。』

「(此時所有外長的隨員們奉命離開房間。)

「他可以秘密告訴他的同僚，所有政府各部門已接到指令，扣住一切便利(貸款等等)，以保證蔣介石委員長從事真正的努力以幫助他自己。先前，馬歇爾將軍和委員長之間已有直率的談話，告訴後者何事可為，何事不可為；但是，杜魯門總統和伯恩斯先生本人現已力勸馬歇爾將軍往者已矣，要對委員長的情感給予適當的尊重。因此，在馬歇爾將軍正力求中國之統一的時候，不應做出任何有礙於馬將軍的事。

「會議於是繼續討論起草委員會美國代表柯亨(Cohen)所提的，關於引進民主份子以擴大國民政府的措辭。

「貝文先生希望知道民主份子是什麼意思。

「莫洛托夫主張用蘇俄的措辭：『……讓民主份子擴大參加國民政府及其他中央與地方機構。』

「伯恩斯先生建議用『所有中央政府的分支機構。』

註⑭ 同⑩，六一〇——二一，六六六——六九，七一九——二〇，七四三——五〇頁。

註⑮ 同⑩，七七五頁。這一階段的會談紀錄包括十二月廿三日伯恩斯和斯大林的一篇談話備忘錄，和十二月廿六日下午十一時的一份非正式會議討論紀錄。見註⑩，七五〇——五八，八一——一二頁。

「貝文先生反對這些增補的建議，並堅持說他剛剛在一個半小時以前才看到現今討論的全文，他需要時間考慮並提出正式的修改。這是他第一次聽到什麼擴大參加『國民政府』的提議。」

「在交換意見後不久，弄清楚了莫洛托夫希望有一種形式的字句，不但涵蓋政府而且涵蓋現存的制憲大會，最後同意插入下列字句：『……國民政府的所有分支機構均需有民主份子參加。』」

「貝文和莫洛托夫對於英國在奧地利和德國的占領區情況交換意見後，外長們接受了伯恩斯國務卿的建議，由於已對一個主題達成了協議，故無需延長討論意見不諧的話題。」<sup>②</sup>

## 肆 結論

綜觀這次會議關於中國部份的討論，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那就是中國雖然不在場，但却受到了直接而重大的損害。

這種損害主要乃是由於蘇聯外交的成功。由於斯大林和莫洛托夫巧妙運用外交手段的緣故，筆者認為蘇聯在會議結束的時候至少成功了三件事情；反過來說，則是美國的錯誤；更可以說，使中國至少受到了三方面的損害。

第一、蘇聯不但瞭解了美軍在華的目的，也意外地探知了美國的對華政策。馬歇爾在華之任務尚未開展（馬氏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抵達上海），而其使命之祕密已經洩漏，使蘇聯得以掌握中國局勢日後之發展和演變。

第二、聯合公報的公佈（見附錄二），使中國部份的討論最後變質為以國際壓力干涉中國的內政，不但損害了中國的主權和國際地位，也因美國自毀立場的結果而削弱了對中國的支持。正如貝洛夫（Max Beloff）所說：「莫斯科協定之所以重要，是因為盟國力求就中國問題獲致的最後一個協議；後來俄國人屢屢藉此來抨擊美國的行為破壞了這個協定。」<sup>③</sup>

第三、斯大林表面上支持國民政府和稱讚馬歇爾將軍的表演<sup>④</sup>，一時騙取了美國對蘇聯的信任，獲致美國對中國部份的重大讓步，鬆懈了美國對蘇聯在中國之真正意圖的警戒。

至此，我們又可看到中國現代史上列強侵略中國的一個模式，即一切有關中國的問題均是由列強在忽視中國的情況下加以決定的，中國只有接受的份。莫斯科會議所達成的妥協並沒有解決中國的問題；以後事實的發展正如克拉伯（O. Edmund Clubb）所說：「爭奪中國的舊式權力鬥爭，以一種新的特徵又重新開始了。」<sup>⑤</sup>

註① 同①，八一—一二頁。

註② Max Beloff, *Soviet Policy in the Far East, 1944-1951*.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 46.

註③ 同③，七五六—七五八頁。

註④ O. Edmund Clubb, *China & Russia, The "Great Gam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355.

## 附錄一 美國駐蘇聯大使(哈里曼)致蘇聯人民外交委員(莫洛托夫)

莫斯科 一九四五、十二、七

〔美國原擬之議程〕：

- (1) 討論聯合國組織成立管制原子能委員會的提案。
- (2) 重開外長會議的問題，包括恢復他們的代表為安排和平會議所做的準備工作。
- (3) 盟國會議和遠東委員會的參考條件。
- (4) 建立獨立的韓國政府。
- (5) 解除華北日軍之武裝，並將其遣返日本。
- (6) 滿洲交還中國國民政府。
- (7) 盟軍自伊朗撤退。
- (8) 允許承認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政府的條件。

## 附錄二 英美蘇三國外長會議公報關於中國部分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三外長關於中國現狀，曾交換意見，他們共同協定，關於在國民政府領導下，有一團結及民主的中國之必要，以便民主份子廣泛參加到國民政府的一切分支機構中。關於停止中國內部戰爭，亦達到共同意見，他們重申他們忠於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

莫洛托夫與伯恩斯，關於在中國的蘇聯軍隊與美國軍隊，進行了幾次談話。

莫洛托夫聲稱：蘇軍已完成解除滿洲日軍武裝，并自該地撤退日軍的任務；但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蘇軍因而延期至二月一日前撤退。

伯恩斯聲稱：美軍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駐在華北；美軍的主要的責任，是執行日本投降條件，即解除日軍武裝，及撤退日軍的責任。他聲稱，這些任務一旦完成，或在中國政府沒有美軍援助，能够執行這些任務時，美軍即撤離中國。

兩國外長之間，對於蘇軍與美軍在完成其義務及責任時，在最短時期內撤離中國的願望，意見完全一致。